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宏明

(即被告)

選任辯護人 楊聖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謝凱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對本院民國113年7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宏明（下稱上訴人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判決罪刑在案，而該案判決書亦於113年7月31日送達至上訴人居所即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2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由同居人即上訴人外公收受送達，上開判決書亦於同日由辯護人之受僱人收悉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3紙在卷可查；之後上訴人於113年8月20日提出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上訴理由後補，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，此有刑事上訴聲明狀1份在卷可稽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嗣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
01 狀；該補正裁定於於113年11月14日送達至上訴人居所即臺
02 南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2，然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由同居人
03 即上訴人舅舅收受送達，上開判決並於同日由辯護人之受僱
04 人收悉，又被告於上開期間均無在監或在押等情，有本院裁
05 定、送達證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參，已生合法送
06 達效力。然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是本案補正上訴理由之
07 期限已屆滿，上訴人迄未補正上訴理由，依前揭規定，其上
08 訴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盧鳳田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14 本）

15 書記官 洪筱喬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